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7日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63	中航泰达	2022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庭、康竟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 C 座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2)。

(三) 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81)。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2022 年度财务预算作出规划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

(七)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84)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83)。

(八)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85)。

(九)审议《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2-092)。

(十)审议《关于聘请(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13: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宁, 010-83650320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 (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